空軍軍官學校正期學生班選系及轉系作業規定

103年07月30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11月22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15年04月30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本規定依據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、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及本校學生學則訂定之。

貳、選系原則：

一、本校正期班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，合於升級資格者得實施選系，說明如下：

二、學生依第一學年在校成績績序、意願及各系員額選讀航空太空工程學系、航空電子工程學系、航空機械工程學系、航空管理學系及應用外語系，若入學前已確定系所者，不實施選系作業。

三、第一學年總成績平均同分時，依序以英文、國文、微積分、物理、化學等科目績序較高者優先。

四、降班學生修習及格科目成績以60分計算，不及格科目採計較高成績計算。

五、外籍生不參加選系評比，依個人程度與志願選讀（如符合英語標準者，則可選讀應用外語系）。

六、學生因故無法親自到場選填系所者，應填具委託書，委託他人代為選系，受託人應於選系時出具委託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
七、員額計算：

（一）教務處依第一學年結束之學生總人數，分配各系員額（以各學系人數均等為原則），各學系扣除入學前已確定系所人數後，除應用外語系外餘學系員額拆分三部分供學生依績序選填。

（二）各系員額確定後訂定選系時間，並簽奉教育長核定。

八、選系程序（如附件二）：

（一）教務處依核定時間及場地安排選系說明會，由教學部航空太空工程學系、航空電子工程學系及航空機械工程學系、航空管理學系及應用外語系（轉系學生）各推派乙員老師執行學系系況說明。

（二）第一階段（外籍生、統測入學學生選填）：教務處完成各系所員額計算後，會請學指部公告學生周知，並請外籍學生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系所選填；另統測入學學生得依第一學年成績及高中就讀科系等因素，由教務處簽擬優先選系方案。

（三）第二階段（應外系選填）：

1、應外系尚有缺額時，可開放成績達標學生選填，為強化學生飛行前英語水平，由飛行生優先錄取。

2、由教務處篩選國防大學語文中心 ALCPT 成績達 70 分以上或 CEFR 級別達 B1（含）以上之不分系學生，將人員名冊會辦學指部調查學生意願，續由教務處辦理應外系分班作業，錄取優序如下：

（1）依學年成績排序優先錄取具意願之飛行生，若尚有餘額，開放具意願專才生錄取。

（2）具意願之飛行生及專才生均錄取後，仍未達班級人數上限，則依不具意願之學年成績績序較低飛行生優先排入，若尚有餘額，則由不具意願之學年成績績序較低專才生排入。

（四）第三階段（不分系學生選填）：

1、學生依個人意願選填航空太空工程學系、航空電子工程學系、航空機械工程學系及航空管理學系等4個學系志願序

（如附件三）。

2、不分系學生依學年成績區分為三組（前40%學生、中段41%-70%學生及後段30%學生），由教務處統計各科系選填人數後，排定各組科系抽籤順序，各組抽籤順序以選填人數最多科系為優先，並依選填人數順序逐一執行抽籤。

3、各組執行科系抽籤時，以該科系第一志願學生及第一志願未中籤學生共同抽選核定員額，各科系抽籤時，未中籤人員依選填志願序併入後續科系抽選；各組學生以第一學年成績順序依序抽籤。

4、選系時學生當場完成科系填寫並簽名，各學系額滿後不候補。

5、選系作業務求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由教務處、教學部及學員生指揮部派員參加，並請監察官列席。

參、轉系原則：

一、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選系後及第二學年結束降班者，於選系作業完成後乙週內提出轉系申請。

二、各系招收轉系員額不得超過當年度各系核定員額之百分之五。

三、轉系程序（如附件四）：

（一）學指部完成學生轉系意願調查，輔導學生完成申請表填寫及由學生自行遞交系主任（申請表如附件五），原系主任完成初審（資格審查）及簽署同意後，由學指部會請教務處及教學部辦理歷年成績單及面試申請作業，成績單由學生個人自行至教務處領取。

（二）教學部各系完成面試時間及地點訂定後，通知教務處及學指部管制，學生應依律定時間備妥歷年成績單、轉系申請表等

相關資料參加面試，無故未於指定時間到場者，本次轉系申請資格即予以取消。

（三）轉入系所召開系務會議決議錄取資格後，由交教學部召開會議審查，審查結果由教務處辦理簽核事宜（人員名冊如附件六）。

四、限制條件：

（一）全學程轉系申請一次且限一個系為原則。

（二）具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

1、轉學生。

2、休學期間之學生。

五、轉系作業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前二週完成。

肆、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另令修訂之。

附件一

委託書

學生　　因　　無法親自到場執行選系事宜，特委託　　代為依下列順序選填系所。

1		
2		
3		
4		

委託人：

學號：

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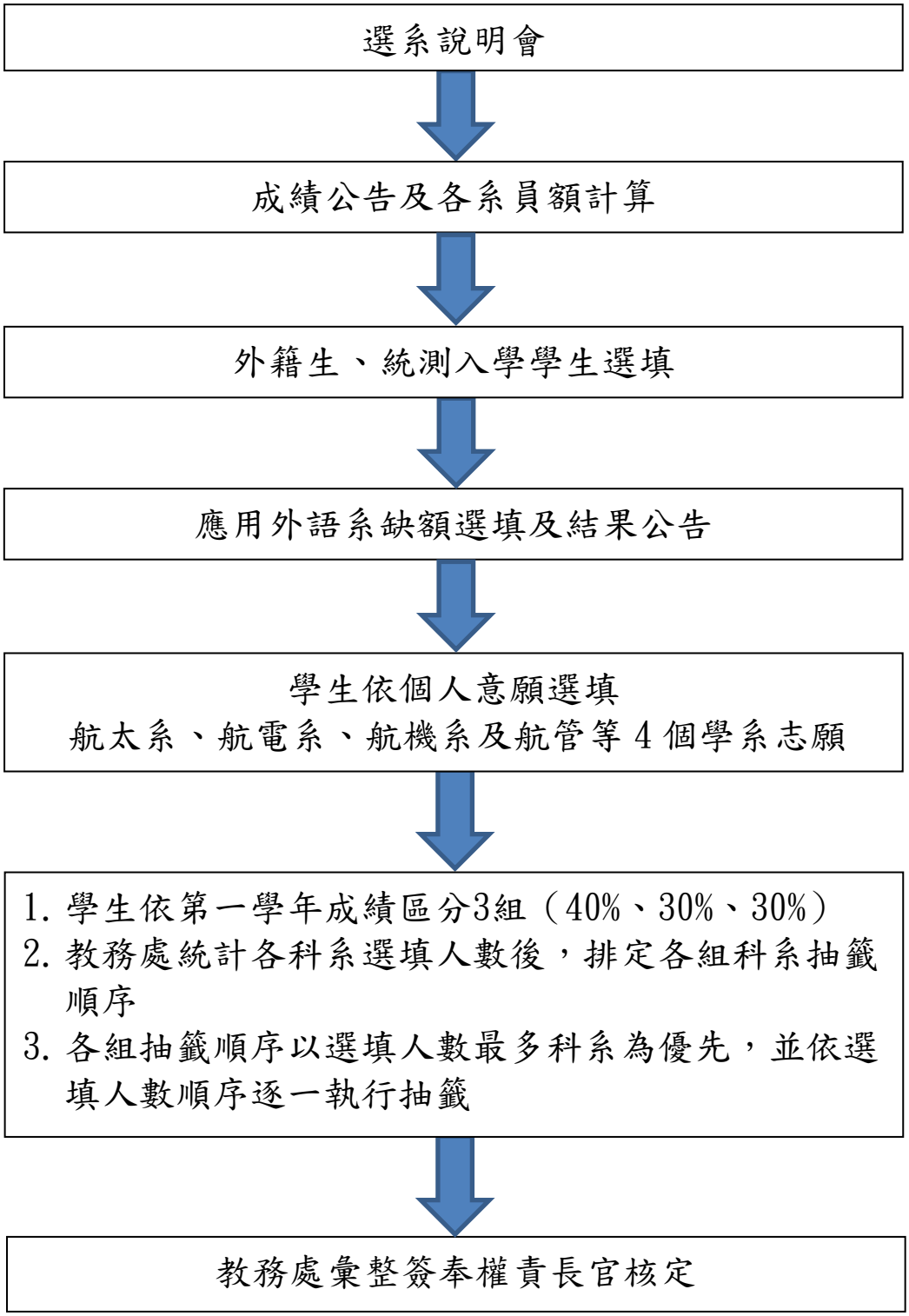
受託人：

學號：

電話：

附件二

空軍軍官學校正期學生班選系作業程序流程圖



附件三

空軍軍官學校正期　　年班學生選系志願表

姓名			學年成績 績序	選填階段
學號				
志願				
系別	航空太空 工程學系	航空電子 工程學系	航空機械 工程學系	航空管理 學系
簽名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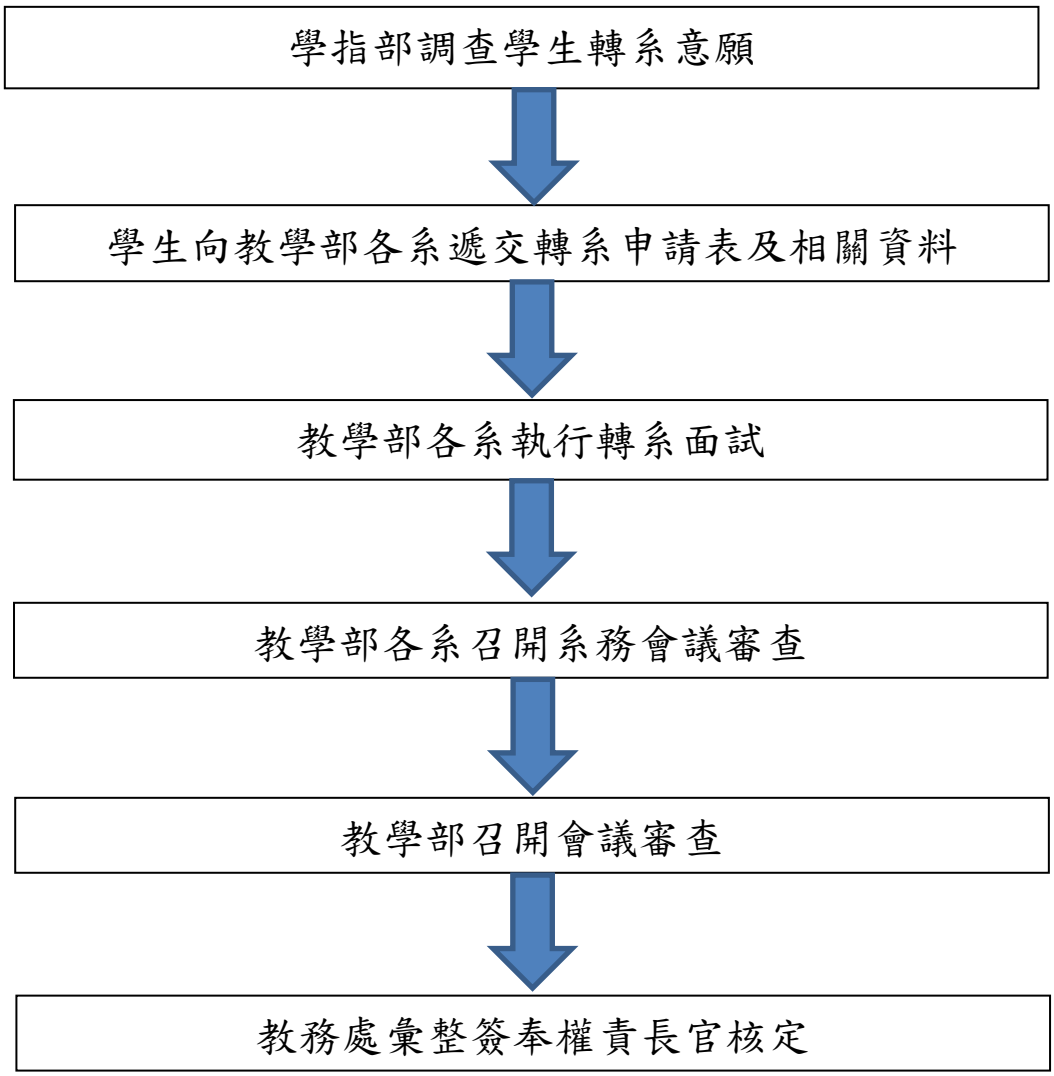
附註：

一、請依個人意願於志願欄內填入「1」、「2」、「3」、「4」志願，塗改失效；如有誤填或須更正者，請至教務處更換志願卡。

二、學生選系如該學生欲選填階段及科系名額額滿時抽籤決定，若未中簽則以其第二志願科系實施抽籤，依此順序抽籤。

附件四

空軍軍官學校正期學生班轉系作業程序流程圖



附件五

空軍軍官學校正期學生轉系申請表	
年班	
學號	
姓名	
原就讀系別	
擬轉讀系別	
申請原因	

審查意見及簽章		
原就讀系之系主任		
轉入系之系主任		
一般教學部主任		

備考：

一、核准轉系學生，畢業時依據「空軍各軍事學校畢業分發作業規定」併該系專長實施分發。

二、畢業前須完成申請轉入系應修習之科目或學分數。

三、教學部主任及系主任均須完成轉系學生審查意見及簽章。

附件六

正期　　年班學生申請轉系人員名冊							
項次	姓名	原就讀系別	擬轉讀系別	學生轉系原因	各系審核結果	審查意見	備考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